

香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所有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確表示，概對因本聯合公告全或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界百貨國有限公司證券請或要約，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反用法律何司法權區行新界百貨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會於或向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正就開群島公司證券作出，而要約須守沿用於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規定同。本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所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財務報表行比較。



聯合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 (1) 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 (2) 延長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3)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首個截止日期 午四 正，要約 已接獲要約項 329,493,914股要約股 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 約70.52%及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19.54%。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 329,493,914股要約股 ：

- (1) 329,381,914股要約股 由新 界百貨 國獨立股東提呈 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約70.51%及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19.53%；及
- (2) 112,000股要約股 由要約 致行動 士提呈 供接納，相當於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0.01%。

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 所載，要約須待 成(其 包括) 條 ，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 午四 正前(或要約 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 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 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 持有至少90%要約股 ， 另外附帶條 訂 ，於所持股權 ，要約 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由於要約 尚未收到有關 少於90%要約股 及 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新 界百貨 國股 有效接納，故該項條 尚未 成。

不提價聲明

瑞銀為及 表要約 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每股要約股 2港元。要約 將 會提高要約價。新 界百貨 國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本聲 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 將 得提高要約價。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 及新 界百貨 國聯合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瑞銀為及 表要約 提出的要約截止 間及日期將由2017年7月18日 午四 正延長至2017年8月1日(期) 午四 正。綜合文 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 條款保持 變。

緒言

茲提述(i)新 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 界百貨 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 公告，內容有關(其 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 表要約 提出建議自願有條 現金要約收購新 界百貨 國全 已發行股

(要約 已持有股 除外) (「該聯合公告」)；(ii)要約 及新 界百貨 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 公告，內容有關(其 包括)寄發綜合文 (定義見 文)；及(iii)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 新 界百貨 國要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 (「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而本公告提述 所有 間及日期均指香港 間及日期。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2017年7月18日(「首個截止日期」) 午四 正，要約 已接獲要約項 329,493,914股要約股 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 約70.52%及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19.54%。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 329,493,914股要約股 ：

- (1) 329,381,914股要約股 由新 界百貨 國獨立股東提呈 供接納，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約70.51%及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19.53%；及
- (2) 112,000股要約股 由要約 致行動 士提呈 供接納，相當於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0.01%。

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 所載，要約須待 成(其 包括) 條 ，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 午四 正前(或要約 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的較後 間或日期)收到相關數目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的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的情況 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 持有至少90%要約股 ， 另外附帶條 訂 ，於所持股權 ，要約 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由於要約 尚未收到有關 少於90%要約股 及 少於90%無利害關係的新 界百貨 國股 有效接納，故該項條 尚未 成。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 及要約 致行動 士持有、控制或支配 擁有權利的新 界百貨 國股 總數為1,219,012,000股新 界百貨 國股 ，相當於新 界百貨 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 約72.30%。

除 文「於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水平」 段所述要約 接納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 及 何要約 致行動 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 何新 界百貨 國股 或有關新 界百貨 國股 權利。

除何已轉借或售出借入新界百貨國股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及要約致行動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界百貨國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不提價聲明

瑞銀為及表要約宣佈，要約價將保持在每股要約股2港元。要約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新界百貨國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本聲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及新界百貨國聯合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瑞銀為及表要約提出的要約截止間及日期將由2017年7月18日午四正延長至2017年8月1日(期)午四正。綜合文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所有其條款保持不變。有關要約的經修訂間表載列如：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要約的最後限 ^(附註2)	2017年8月1日(期)午四正
截止日期 ^(附註1)	2017年8月1日(期)
在聯所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 (或其步延長或修訂，如有)	於2017年8月1日(期)午正
就於截止日期午四正或前收到的有效接納(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而寄發要約項應金額的款支票最後日期 ^(附註3)	2017年8月10日(期四)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 最後限及日期 ^(附註5)	2017年8月28日(期)午正
接納要約的最後限及日期(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 ^(附註4)	2017年10月27日(期)午四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1日(期)午四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員准許)日期。倘要約於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要約將刊發公告述要約否已失效或已獲

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無接納要約新界百貨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將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有關文於指定時間前送達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寄該等文，務請閣下考慮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直接持有或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要約股實益擁有，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間規定。

新界百貨國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有關根據要約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價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方式寄發接納要約的新界百貨國要約股東(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款項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即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致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得早於自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日後十四(14)天。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要約擬將接納要約的期間延長至2017年10月27日(期)，與開群島公司法關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的間規定有關。
-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寄發日後第60日午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或已獲執行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28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釋義」節附註3的第60日後個營業日)午正失效。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雨警告於列期間何間內在港生效：

-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應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午十正前何間生效惟於午十正或後除，則接納要約最後限為同營業日午四正及／或寄發支票最後日期為同營業日；或
-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應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午十正至午四正內何間生效，則接納要約最後限將改為個營業日的午四正及／或寄發支票最後日期將改為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界百貨國董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 名非執行董，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新界百貨國董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新界百貨國集團)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責，確認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意見(要約董表的意見除外)經謹慎周詳考慮後致，本公告無漏其實而致使本公告何陳述產生誤導。